

# 中山醫學大學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 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注意事項：

1. 現場負責人提供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2.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1423；環安衛中心電話:04-36098024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醫學大學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 高空工作車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注意事項：

1. 操作人員提供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與高空作業車當日作業前檢點表備查。
2. 指派人員管制作業區及導引車輛與人員，作業人員配戴安全帽與安全帶。
3.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
4.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1423；環安衛中心電話：04-36098024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醫學大學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 局限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注意事項：

1. 現場負責人提供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2.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現場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監督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需依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6.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1423；環安衛中心電話：04-36098024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醫學大學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 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注意事項：

1. 操作人員提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證明。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1423；環安衛中心電話：04-36098024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醫學大學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 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文書庶務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14.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1423；環安衛中心電話:04-36098024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醫學大學具危害性作業之承攬商管制作業 活電及停電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注意事項：

1. 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2. 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4. 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5.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6.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8. 裝修線路時，不可切錯開關，切斷電源後應立即懸掛「修理中」之警示紅牌，以防他人送電而發生危險。
9.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1423；環安衛中心電話:04-36098024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醫學大學承攬商其它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 用電(須另外配電)  噴灑農藥  其它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承辦：

電話：

核發單位戳章  
環安衛中心：

臨時工作證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